

2009 年後的行政協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標準需要一個新的程序框架。瑞士在先行適用一項條例之後，通過了《聯邦稅務事項國際行政協助法》，即《稅務行政協助法》（StAhiG），該法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聯邦稅務局接收外國稅務機關的請求，從銀行及其他資訊持有人處獲取資訊，通知相關當事人並作出最終決定；對該決定可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在具有原則性意義的案件中還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。¹

此後幾年的實務主要圍繞兩個問題展開。第一個問題涉及集體請求，即請求國並不指明個別納稅人，而是根據某種行為模式描述一個群體，例如某家銀行中未回應確認其稅務合規要求的客戶。在 OECD 於其關於第 26 條的評註中接受此類請求之後，瑞士修訂了本國法律，允許就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後期間的資訊提出此類請求。荷蘭及其他國家就拒絕提供稅務合規證明的 UBS 客戶提出的集體請求，獲得了法院的准許。²

第二個問題涉及基於被盜數據的請求。《稅務行政協助法》規定，對於基於以瑞士法律可予處罰的行為所獲取之資訊的請求，瑞士不予受理。法院對這一規則作了狹義解釋。在一系列判決中，聯邦最高法院認定，該規則主要適用於請求國出於惡意行事的情形，例如主動購買被盜數據；而如果請求國是通過正常渠道（例如來

自第三國的行政協助)獲得數據的,則請求可予受理。在此基礎上,印度和法國基於 HSBC 數據提出的請求引發了大量訴訟。³

最重要的案件是法國就 UBS 提出的請求。2016 年,法國稅務機關根據德國當局在針對 UBS 員工的訴訟程序中查獲並轉交給法國的帳戶號碼清單,請求獲取大量帳戶的資訊,據報道約為四萬個。聯邦稅務局准許了該請求。聯邦行政法院撤銷了這一決定,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9 年 7 月的一項判決中認定該請求可予受理。法院依據的是法國當局作出的保證,即這些資訊不會用於在法國針對 UBS 的刑事訴訟,這體現了特定性原則。⁴

這些判決劃定了外國客戶所剩保護的界限。瑞士程序法保障他們在資訊傳送之前獲得請求通知並享有聽證權,使他們能夠對缺乏可預見相關性或基於不當依據的請求提出異議。然而,客戶及其顧問已經認識到,法院在適用這些保障時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,成功提出異議只是例外。行政協助程序已成為一個技術性領域,辯護的重點在於資訊的範圍及其用途。⁵

1 註釋

1. 關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《聯邦稅務事項國際行政協助法》(《稅務行政協助法》, StAhiG, SR 651.1,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)以及向聯邦行政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的程序,參見聯邦相關立法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根據經修訂的 OECD 第 26 條評註(2012 年)集體請求的可受理性、StAhiG 的修訂(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),以及聯邦最高法院關於集體請求的判決(例如 2016 年荷蘭就 UBS 客戶提出的請求),參見已公佈的判決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 StAhiG 第 7 條 c 項(對於基於以瑞士法律可予處罰的行為所獲取之資訊的請求不予受理)及聯邦最高法院參照誠信原則

對其所作的解釋（例如 2017 年和 2018 年關於基於 HSBC 數據之請求的判決），參見已公佈的判決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 2016 年 5 月法國基於德國當局查獲的數據、就約 40000 個 UBS 帳戶提出的集體請求，聯邦行政法院的決定（2018 年）以及聯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遵守特定性原則的前提下准許該請求的判決（2C_653/2018），參見已公佈的判決。案號及細節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當事人在行政協助程序中的程序權利（通知、聽證權、上訴）以及關於請求的可預見相關性和誠信的嚴格判例，參見聯邦行政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已公佈的判例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dministrative-assistance-after-2009